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八九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九樓 國際會議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6,027,1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288,697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新台幣 613,558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幣 13,814,230 元、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新台幣 938,698 元、(10%)法定公積新台幣 54,159,939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7,789,445 元，擬提撥新台幣 452,860,369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2.8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上述股利分派若嗣後本公司因買回公司股份，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